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8號

原告 何金蓮

被告 張程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3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慧中

法官 黃虹蓁

法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